

#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10.17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未經學校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三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之合宜性。
  - (七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妥善保管遺失自行負責。
  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學生若因學習活動或有正當聯繫需求而攜帶行動載具，須於事前至訓導處(學務處)生教組領取「學生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」(請參閱附件)，於申請程序完備後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訓導處(學務處)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六、學校針對學生違規或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該行動載具由訓導處(學務處)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議處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 劉洪任

主任：

訓導處主任 姜依官

校長：

仁和國民小學 葛倫珮 校長

附件

##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學生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(本案經 109.10.17 校務會議通過，上學期間禁止開機，僅能在放學後或緊急狀況時使用，本校設有公用電話，且各班均有電話分機可隨時撥入，請家長審慎考量是否申請，避免行動載具娛樂功能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遺失之問題)

年 班 學生

因 \_\_\_\_\_ 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行動載具之原因)

，須攜帶  手機  可攜式電腦  平板電腦  穿戴式裝置  其他 \_\_\_\_\_

(載具型(門)號： \_\_\_\_\_) 到校，若有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之情事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 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 \_\_\_\_\_ 住家： \_\_\_\_\_

公司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導師簽章： \_\_\_\_\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 \_\_\_\_\_

訓導主任核准簽章： \_\_\_\_\_

核准日期： \_\_\_\_\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訓導處(學務處)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：

1. 行動載具或電話(手機)號碼有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訓導處(學務處)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